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8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鄭世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197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世民不罰。

理 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民眾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3時40分報案，稱被移送人涉嫌於113年11月26日3時40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16浴室燒便當盒、湯盒危害到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，顯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」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此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明文規定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焚燒便當盒、湯盒之行為，惟辯稱：其係於家中廁所垃圾桶燒便當盒、湯盒，要報復17樓之15的鄰居，因該鄰居讓被移送人聞二手菸長達

01 七年，且其讓盒子燒到沒有就去睡覺了等語。本院審酌社會
02 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規定，係以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
03 作為構成要件，則從文義上來看，難以認定在自己房屋
04 「內」焚燒物品也屬於該條項之規定範圍，本件依照卷內之
05 證據，便當盒、湯盒係在被移送人家中廁所垃圾桶內焚燒，
06 與該條項之構成要件有所不符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
07 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規
08 定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沈 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